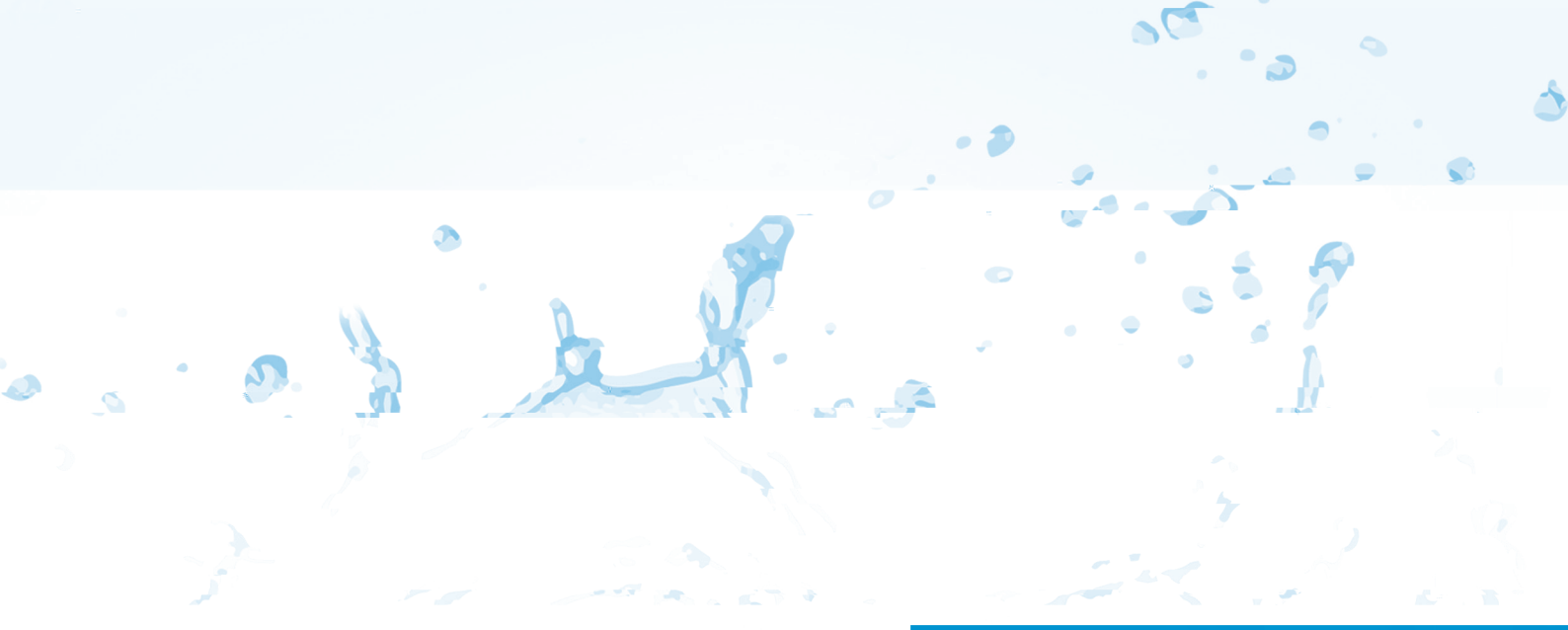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常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顧衛平先生
彭永臻先生
袁紹理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
徐耀華先生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 2001 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 12 號
新華保險大廈 6 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9 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19 樓
1903-4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信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股份代號

6136

公司網址

<http://www.kangdaep.com>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列位股東：

我們於本年度完成了公司業務的戰略轉型並取得顯著成就。本人僅代表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回顧

二零一六年度期間，得益於全體員工不遺餘力之辛勤工作，在行業競爭加劇的外部條件下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926.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長約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長約3%，折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18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簽訂96個特許經營服務協議，包括90個污水處理項目及2個供水項目，3個污泥處理項目及1個再生水處理項目，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個特許經營服務項目增加約2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約為3,363,350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每日處理量約2,807,800噸增加約20%。

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本集團中標了數個公私合夥制(「PPP」)項目，包括山東省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及廣東省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

行業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十三五」時期，我國環保產業投資額將超過15萬億，產業發展重點由環境污染控制轉向環境質量改善。「水十條」中明確提出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前在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建成區基本消滅黑臭水體。此外PPP模式迎來了高速發展，落地率逐年提高，黑臭河整治、海綿城市PPP項目建設帶動水環境環保項目的萬億投資，引爆環保產業爆發式增長。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

中國的環保行業是政策驅動型行業，我們將充分利用中央政府推行環保政策帶來的黃金發展機遇，在此次PPP熱潮中儘可能多的獲取高質量的水環境PPP項目，提高市場份額，儲備較大規模的項目訂單，為集團未來五到十年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在環保市場發生深刻變化的大背景下，憑藉集團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專業經驗，除了繼續發展固有的建設—運營—移交(「BOT」)、移交—運營—移交(「TOT」)經營模式外，PPP經營模式將成為我們主要的業務模式之一。同時我們與地方政府和地方國有企業積極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合資設立區域環保實體公司，形成優勢互補，在河南省和江西省已經取得了成功，開創出優勢市場區域。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向水務產業鏈上下游擴展，如污泥處置、再生水回用以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等。我們將繼續推進集團內部管理創新，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全面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二零一七年的機遇大於挑戰。我們堅信，配合環保行業未來發展，二零一七年將是本集團快速發展的一年。

最後，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給予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會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二零一六年水務環保行業迎來了一系列利好：環評制度全方位改革；河長制全面鋪開；一系列環保法規陸續通過並正式實施；國家大力推行PPP項目政策。但同時環保監管日趨嚴格、業主對環保企業的綜合實力要求越來越高、各類資本跨界湧入環保參與競爭、項目競爭白熱化趨勢也對市場參與者提出了嚴峻的挑戰。

在上述行業機遇和挑戰並存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城鎮水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仍然取得了多個新項目，包括山東省東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BOT項目、徐州市豐縣城區污水處理廠三期BOT項目、河北省大城縣污水處理廠二期BOT項目、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供水廠BOT項目、天津市甯河區城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及二期提標改造項目、天津市甯河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站BOT項目、山東省肥城市邊院污水處理廠TOT項目及遼寧省瀋陽市近海經濟區污水處理廠TOT項目。

同時，本集團亦收購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的95%股權。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七間公司的90%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收購了上述公司的9%股權。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及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100%股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參與多個PPP項目，包括山東省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及廣東省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

繼續發展水務環保業務，積極參與PPP項目，提高經營效率，加強市場開拓，提高項目質量，提高項目回報率...

在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事業部制改革，通過獨立核算，充分發揮事業部的積極性和專業性，城鎮水務事業部、水環境事業部、和鄉村污水治理部是本集團目前主要的業務單元。

未來的兩年，本集團計劃抓住更多環保市場商業機遇，利用環保新政策及PPP模式所帶來的契機，以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較快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行業地位，不斷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正處於戰略轉型時期。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及市場發展，本集團繼續推進事業部改革，即按事業部專業化分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BOT、TOT、PPP、設計採購施工(「EPC」)以及O&M合同，擁有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同，將繼續從事和擴大水環境綜合治理的市場份額。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此類業務，會繼續擴大相關領域的市場份額。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合併與併購，繼續在上述三個領域尋求更多的市場機會。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前景和未來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 日)	
河南	20	950,000	282.1
山東	45	1,304,500	233.0
安徽	5	225,000	70.7
江蘇	5	82,000	22.2
黑龍江	5	400,000	76.4
其他省 直轄市*	10	300,000	28.2
	90	3,261,500	712.6
供水服務	2	61,3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1	40,000	0.3
合計	93	3,362,800	712.9
污泥處理服務	3	550	-
合計	96	3,363,350	712.9

*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及陝西。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 65 個污水處理項目、1 個再生水項目及 1 個污泥處理項目在運營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 2,451,500 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4,500 噸)，40,000 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350 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 8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 1.32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 1.3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 712.9 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2.8 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城鎮水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 535.7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549.1 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新的增值稅條例，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 號文」)的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和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27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2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及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及山東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72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4.9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新BOT及PPP項目導致了新開工項目的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391,5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330,000噸，供水廠61,300噸，污泥處理廠2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經公開投標過程就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及運營服務協議。據估計該項目總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481.4百萬元，特許經營期為二十五年(包括兩年建設期和二十三年運營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已成功通過競爭性磋商程序，獲授中國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治理項目的項目合約。該項目的政府採購預算總額達人民幣2,100.0百萬元，計劃工期為六年(包括三個階段，每個階段兩年的建設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第一階段已經開始施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總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簽訂日期
山東省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	481.4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
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 環境治理項目	2,1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2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在建設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1.0百萬元)，相應減少不可比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文登BT項目，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實施新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經進行競爭性談判過程後，郁南縣環境保護局、郁南康達亮科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就PPP項目簽訂了PPP項目協議。自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到鄉村污水治理業務。該PPP項目包括(i)污水處理設施建設，(ii)配套管網建設，及(iii)全面改善15個示範中心村的人居環境，旨在通過以建設美麗鄉村為導向建成具有生態農業、生態旅遊和生態文化特色的鄉村。據估計該項目的總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502.0百萬元，特許經營期為三十年(詳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郁南PPP項目仍處於建設階段，該項目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10%，該增加是不斷持續的市場擴展策略的結果。

行政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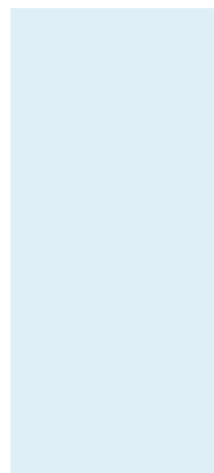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約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本集團拓展及子公司管理相關的差 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37.4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54.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1%，較去年同期的24%減少三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免稅所致。

金融應收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併購的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運營應付款項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及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5.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655.5百萬元，投資活動支付併購項目人民幣860.2百萬元及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518.4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支出人民幣199.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521.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0.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59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87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建設和併購BOT和PPP項目支出人民幣696.6百萬元，以及用於收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支出人民幣865.3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與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投資」)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百萬元收購重慶康達投資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所持15%股權。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哈爾濱萬興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萬興隆」)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美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國美陵」)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77.25百萬元收購中國美陵全資附屬公司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由於在本年報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故進一步披露有關收購的資料並不切實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鶴壁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趙雋賢先生擁有約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為眾先生，6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工作者稱號。

張為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化工會計學會塗料分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海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海領財務公司及資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亦為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以及海口海甸島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儘管張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已確認，彼於其他公司的各僱傭關係不會對彼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秘書長。

劉志偉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顧衛平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顧衛平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立彤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副總裁，負責營銷部、技術管理部及水務項目管理部。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市的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彼在市政環保方面擁有約逾20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市政環境設計工程、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設施研究工作項目。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彼曾參與制定10套建設技術的國家標準，並因其在諮詢、項目設計及技術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彰。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52歲，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頒發給水排水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天津市的天津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紐約的克拉克森大學頒發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學位。莊先生於三九九六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ystem Operations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 授予的二級污水處理廠操作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常清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副~~副會長。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起~~任~~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李兆梁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運營。李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 痘蘸穉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非執行董事

莊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黨派、戾牴、戾戾、婁銳、龍內事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當，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主席是趙雋賢先生，而行政總裁是張為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立由我們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而發出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除外)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倘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則新加入的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の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及法規的最新資訊 閱讀資料	法律、規則 出席講座 簡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非執行董事		
莊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董事會會議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 將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批准委任公司財務副總監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趙雋賢先生(主席)	1/1
張為眾先生	1/1
徐耀華先生	1/1
彭永臻先生	1/1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名候選人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衛平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而常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考慮不斷增加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市場狀況後檢討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批准本集團整體的薪酬獎勵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常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1/1
顧衛平先生	1/1
彭永臻先生	1/1
袁紹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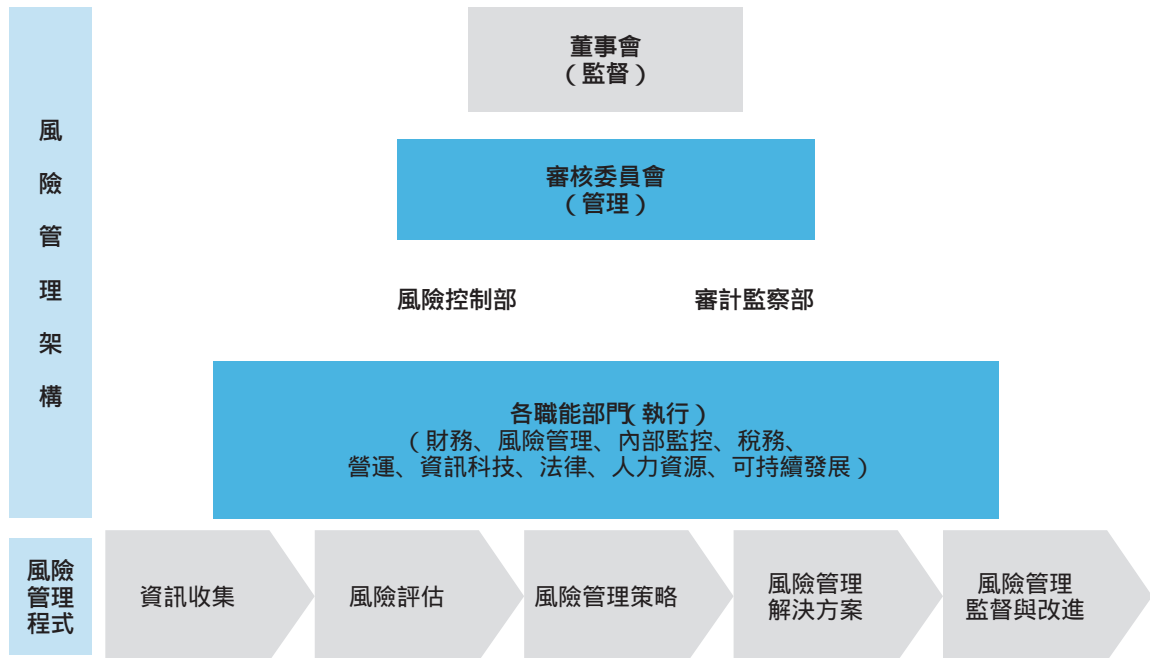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瓜年酸R瓜藟卷年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對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進行管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因素：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式。



一、風險管理架構

<p>監督機構</p>	<p>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瞭解和掌握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批准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 ▶ 批准重大決策事項的風險管理報告；及 ▶ 批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p>風險管理機構</p>	<p>審核委員會，公司最高層級的風險管理機構，對董事會負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規劃； ▶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 ▶ 擬定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 <p style="text-align: right;">管</p>
<p>風險管理主導機構</p>	<p>風險控制部，風險管理主導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建立和修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 ▶ 擬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 定

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產業政策風險、PPP商業模式風險、客戶誠信風險。

宏觀經濟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帶來的壓力。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宏觀經濟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檢討收集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資訊相關機制；明確定義宏觀經濟風險分析環節；分析、檢討、調整和改善未來的宏觀經濟風險應對策略。

產業政策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與公司運營主業或計畫拓展的產業有關的國家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國家環保政策的出台或變化；以及商業合作模式政策變動。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調整變動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及時收集國家環保政策出台或變動的資訊；加強新商業合作模式的應對機制。

PPP商業模式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目前公私合營(PPP)商業模式存在專案收益不確定性；公私合營(PPP)商業模式關鍵環節尚待明確；行業處於公私合營(PPP)商業模式的探索階段。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PPP商業模式的管理策略與管理機制；收集PPP商業模式案例資訊，積累PPP商業模式開展的經驗；明確定義PPP商業模式各維度的風險分析環節；不斷分析PPP商業模式中遇到的新問題，並加強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客戶誠信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地方政府債務危機加重。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客戶誠信評估的管理機制；加強對客戶資訊收集和分析的能力，提供客戶狀況評估的資訊；檢討與客戶溝通談判的能力，加強水費回收管理。

內幕消息管理

集團制訂了一套持續消息管理和披露責任程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條文，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以及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56頁至60頁的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61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6 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1.6 分)，惟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在「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中介紹。「財務分析」亦包括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一節中披露。

除「報告期後事件」披露的事件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及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營運影響。再生紙亦已用作主要印刷材料供內部使用。

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廠實施節能的作法，以提高用電效率。

法律及法規合規

合規程序已實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須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正經歷變化和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條件的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動；
- 本或及採用以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措施；
- 稅務比率或徵 稅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58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年度經審核報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3%，而向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的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6%，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的11%。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2。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其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狀況相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附註 6 及 7。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非執行董事：

莊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為眾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退任，且有資格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9至24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其中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而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業業部體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文段)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激勵彼等日後於本集團發揮最佳表現及提升效率及 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 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士及 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經全權決定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任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各參與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提呈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內的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決定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可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30日內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方能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84,5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1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12、24及36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10,000股股份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

董事報告

不板股登兩。標
現主億謁 艦「¢ ¸裝若主
項算多報若股主股現股現

項算報報

\$ Q

變 \ ² μ CH • | J

概組不抽購標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
H: E/A = V + D/N U
同抽購標算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採用歧 D 而有廢

董事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Zhao Sizhen 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135,419,004	54.92%
	實益擁有人(好倉)	2,900,000	0.14%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好倉)	1,135,419,004	54.9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344,129,996	16.64%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4%
Jean Eric Salat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344,129,996	16.64%

董事報告

附註：

-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 Zhao Sizhen 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為於 Zhao Sizhen 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 Zhao Sizhen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 Zhao Sizhen 先生被視為為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由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持有約 99.35%。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為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 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及 Jean Eric Salata 各自被視為為於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 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不競爭承諾

Zhao Sizhen 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分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

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以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定控股股東有無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曾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康達、鶴壁康達、山東國環七間附屬公司（即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及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不重要的附屬公司，故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的本集團與彼等各自的非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趙雋賢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重慶康達投資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收購重慶康達投資於中原資產所持1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與趙雋賢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設備採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4,885,900元購買數套污水處理設備。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載，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趙雋賢先生擔保，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載由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已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

董事報告

違規事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樺甸康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樺甸康達取得樺甸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局取得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招股章程的業務部分一段披露的歷史違規情況仍在進行整改當中。對於這樣的歷史不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當中業務部分的違規事項。若該等違規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隨後中期或年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商丘市政府捐出人民幣 17,200,000 元的環保設備。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5 至 40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25%，即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該等事項履行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履行針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結果(當中程序包括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足以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而大多數應收款項均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設—移交合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能力所作評估計提撥備。在確定某項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上牽涉重大管理判斷。管理層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賬齡分析、是否存有爭議、過往付款模式及可取得之任何其他有關客戶信譽度的資料。

吾等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所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查詢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在評估過程中加以考慮的特殊因素、透過查核銀行收據驗證其後收取的款項、測試客戶所作賬齡分析是否正確、比較過往的還款模式及評價拖欠巨額結餘的客戶的財政實力。此外，吾等已評價就貿易應收款項所作披露是否足夠。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進行重大業務合併。管理層委聘外界估值師評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視乎就公平值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以及收購價的分配而定。

吾等取得並細閱購股協議，並查核有關代價。吾等對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包括對無形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識別及估值等的公平值調整)進行詳細測試。吾等評價獲貴集團委聘進行估值的外界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派遣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檢視對所收購無形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包括釐定對所收購無形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進行估值所用假設是否與市場參與者所用者貫徹一致。吾等亦考慮業務合併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根據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預先訂立的條件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進行建設工程，並作為回報取得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及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估計未來有擔保收款、工程毛利率的現行市場費率及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

吾等已審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合約條款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納會計模式以及所估計未來有擔保收款、工程毛利率及貼現率之合適性。吾等亦評估估值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並將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此外，吾等亦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及折現率。吾等亦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17。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得知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所得結論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確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的責任上獲審核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等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堅仰弘躉策醜磕疊「p里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0,082	85,363
投資物業		1,592	1,8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	620,463	58,58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4	23,185	–
無形資產	15	279,634	3,154
商譽	16	60,219	43,049
金融應收款項	17	5,786,190	4,850,068
遞延稅項資產	18	53,715	36,3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2,964	154,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18,044	5,233,339
流動資產			
存貨		36,593	13,041
建設合約	21	188,370	181,360
金融應收款項	17	1,268,065	1,375,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65,208	621,9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58,042	179,544
結構性存款	22	–	450,400
抵押存款	23	92,444	119,22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4	158,4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75,285	1,291,770
流動資產總值		3,942,407	4,232,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910,396	764,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63,125	201,756
遞延收入		16,13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360,092	1,578,687
公司債券	28	300,000	–
應付稅項		19,839	18,770
流動負債總額		3,869,585	2,563,567
流動資產淨值		72,822	1,668,9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90,866	6,902,243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6,304	3,6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160,917	2,311,267
公司債券	28	946,825	885,556
遞延收入		17,833	–
遞延稅項負債	18	465,820	371,0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97,699	3,571,560
資產淨值		3,693,167	3,330,6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6,444	16,444
儲備	31	3,530,541	3,183,584
		<hr/>	<hr/>
非控股權益		3,546,985	3,200,028
		146,182	130,655
		<hr/>	<hr/>
權益總額		3,693,167	3,330,683

張為眾
董事

劉志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444 1,791,487 368,35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的15%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4,395,000元。
- (b) 非控股權益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山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9,910)	(2,592)
添置無形資產		(12,145)	(2,018)
結構性存款(增加)減少	22	450,400	(450,4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已收投資收益		3,8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48	28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2	(264,351)	(112,481)
收購非控股權益		(46,192)	-
有關收購的預付款項		(3,964)	(154,960)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		(549,655)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1,971
抵押存款減少		26,776	392,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32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4,18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 鳳城生活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凝菌菌體超濾渣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49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6,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3,115,000 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管理環保 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濮陽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5,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300,000元	-	7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重慶弗侖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計算機 軟件開發及銷售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6,5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高密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泥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邯南康達亮科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62,000,000元	-	80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環保項目
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8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 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管網 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東平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2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 (「平頂山市海灣」)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8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深圳康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深圳市康源環境納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65	在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重慶康達綠意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能源行業及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重慶康達至尚環保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鄭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濰坊雙傑淨水材料有限公司*(「濰坊雙傑」)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銷售淨水材料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95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75,000,000元	-	9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並提供運營服務及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
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7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第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釐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計劃有所轉變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改變。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本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改變涉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僱員就股份支付交易所須繳納稅款義務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有關修訂釐清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時就歸屬條件入賬所採用的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僱員繳稅義務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全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有關修訂釐清倘修改某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導致其成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項交易自修改當日起以權益結算交易形式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反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入賬方法作出更廣泛的檢討後定出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有關修訂本現時可供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針對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及知識產權特許權的應用指引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有關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有較貫徹的應用，同時減輕應用該項準則涉及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其中本集團根據若干政府機關所指定人士(「授予人」)預先訂立的條件為若干政府機關或授予人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進行建設工程，並作為回報獲得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本集團初步評估結果為，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交易價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分配至履約責任，而分配至建設工程的收益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及要0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15%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概念 4 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結清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段報告期末計量名下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 披露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慎釐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 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運營特許權

有關運營特許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運營合約權利

運營合約權利指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處理廠運營權的公平值。該等無形資產於運營合約權利的剩餘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安排及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 — 移交(「BT」)安排

本集團根據BT合約為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或政府代理開展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協定就上述建設服務設立為期介乎三至四年(「購回期」)的購回協議。

BT客戶支付的代價

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根據BT安排擁有無條件權利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並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服務

有關建設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所載的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 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須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及程度等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仙線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 (b) 提供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建設合約

僑 籍 服 務 監 隘 嬌 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合約(續)

BT安排

BT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BOT安排

BOT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EPC安排

當EPC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竣工階段確認為支出。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EPC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及支出按合約竣工階段按比例在損益中確認。竣工階段參考測量師的施工報告作出評估。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的預計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金額，超出部份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單金額超出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予而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 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釐定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均不予考慮，但會評估符合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的部分工作。市場績效條件在授予日期公平值中反映。某項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的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 或績效條件。

因非市場績效及 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績效及 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量有關公平值的僱員有利的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非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之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的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款成本 亥榮絨 和 亥鵝 嬋康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年末，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列賬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根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及所承擔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就附註32所述業務合併，本集團已進行程序識別所有收購所得的資產及負債。就識別所有所購資產以及釐定分配至各級別的所有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作出的判斷可能對商譽的計算構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以收購日近期的可取得資料為基準及基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估計及假設。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規管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年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亞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及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溢利。如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叨比茫蔡k 于

建設合約竣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個別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竣工階段經參考總預算成本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進行估計。由於建設工程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時動開計額在集於瓠皋皋撥開認籌撥於繼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金融應收款項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時會作出估計。有關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按照使用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對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授出股本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而公平值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O&M(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美麗鄉村」涉及的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環羣環羣播灑，鏡脩躡 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 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分部業績	587,809	35,503	20,425	643,73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4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880)
融資成本				(138,959)
除稅前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26,502	1,836,478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164,329	5,197,026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8,331	208,331
客戶B	156,368	156,368
	364,699	364,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 C	20,389	266,402	286,791
客戶 D	219,342	-	219,342
	<hr/>	<hr/>	<hr/>
	239,731	266,402	506,133

4.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或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亦根據建設 — 移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04,134	43,054
銀行利息收入	8,688	10,407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8,473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3,892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326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37	129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3,766
匯兌差額	-	3,360
其他	1,551	2,298
	127,101	63,382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這些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762,179	642,150
運營服務成本		340,994	320,457
總服務成本		1,103,173	962,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37	7,211
無形資產攤銷		514	185
貿易應收款項核銷	19	-	33,5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47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5,565	238,485
公司債券利息	53,903	1,965
	269,468	240,45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19	1,8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53	7,25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128	8,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2	59
總計	14,652	17,5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316	-	2,153	-	2,469
張為眾先生*	211	1,220	2,146	-	3,577
劉志偉女士	211	1,032	1,655	10	2,908
顧衛平先生	211	938	544	-	1,693
王立彤先生	211	938	1,655	42	2,846
	1,160	4,128	8,153	52	13,493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211	-	-	-	211
	1,371	4,128	8,153	52	13,7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294	-	2,055	-	2,349
張為眾先生*	195	2,479	1,477	-	4,151
劉志偉女士	195	2,099	1,594	26	3,914
顧衛平先生	195	1,907	549	5	2,656
王立彤先生	195	1,907	1,581	28	3,711
	1,074	8,392	7,256	59	16,781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195	-	-	-	195
	1,269	8,392	7,256	59	16,976

* 張為眾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分別有五名董事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37,426	33,184
遞延	53,974	75,31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1,400	108,500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577	324,883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067,515,000	2,067,51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總計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及中原資產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南昌青山湖 人民幣千元	中原資產 人民幣千元	南昌青山湖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9,077	7,589,637	185,791
非流動資產	305,333	14,208,120	268,956
流動負債	(109,785)	(5,878,570)	(119,298)
非流動負債	(37,425)	(12,065,015)	(42,541)
資產淨值	377,200	3,854,172	292,908
非控股權益	-	(620,69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200	3,233,478	292,90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20%	15%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75,440	485,022	58,582
收益	207,570	284,144	175,359
年內溢利	70,633	87,353	24,493
其他全面收益	-	95,96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633	183,320	24,493
已收股息	-	-	1,971

下表列示並非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846	-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846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60,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185	-

本集團擁有江西康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南昌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有關該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西康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	污水處理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並非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1,315)	-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1,315)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23,1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1,374	1,780	3,154
添置	115,488	-	65	115,553
收購附屬公司	161,441	-	-	161,441
年內計提攤銷	(313)	(201)	-	(5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16	1,173	1,845	279,6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929	1,998	1,845	280,772
累計攤銷	(313)	(825)	-	(1,138)
賬面淨值	276,616	1,173	1,845	279,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污水處理廠	生產污水處理 所用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41,155	1,894	43,0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55	1,894	43,04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41,155	1,894	43,0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7,170	-	17,1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25	1,894	60,219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約人民幣60,219,000元，已分配至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為12.00%至16.93%。

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044,612	5,917,936
BT 安排應收款項	9,643	307,300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7,054,255	6,225,236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268,065)	(1,375,168)
非即期部分	5,786,190	4,850,06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 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具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913,7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80,551,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 公司債券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2,170)	(8,927)	(371,0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23,347)	-		(925j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銀行 借款及公司 債券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1,760)	(5,378)	(257,1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32,875)	-	(32,875)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77,535)	(3,549)	(81,0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170)	(8,927)	(371,097)

遞延稅項資產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BT 項目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736	23,503	30,2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06	-	-	306
年內計入 (扣除) 損益的遞延稅項	(1)	(5,133)	10,902	5,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1,603	34,405	36,313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29,03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3,533,000元)，將於二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城鎮水務應收款項	403,824	226,270
水環境綜合治理應收款項	346,310	225,698
	<hr/>	<hr/>
	750,134	451,968
應收票據	15,074	170,000
	<hr/>	<hr/>
	765,208	621,968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2,030	336,636
4至6個月	47,512	39,958
7至12個月	297,165	17,948
超過12個月	53,427	57,426
	<hr/>	<hr/>
	750,134	451,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銀行接納而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97,3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確認票據中人民幣166,000,000元尚未到期。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或一年。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按等額作出受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建設合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65,001	343,156
減：進度付款	(376,631)	(161,796)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188,370	181,360

22.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中國工商銀行及工銀瑞信訂立協議，以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50,400,000元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六個月到期)。上述金融資產被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贖回。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7,729	1,410,990
減：抵押存款	(92,444)	(11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285	1,291,77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623,334	1,153,409
- 美元	23,484	1,049
- 港元	28,467	137,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285	1,291,77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4,5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067,000元)的抵押存款已予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58,400,000元的銀行理財產品乃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購入。上述產品的本金獲多家銀行擔保，並設有靈活的贖回年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贖回為數人民幣14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的銀行理財產品。

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值自購入日期以來的合計變動不大，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任何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別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17,848	123,400
TOT 應付款項(附註(b))	6,985	16,985
貿易應付款項	791,867	627,609
	916,700	767,994
減：非即期部分	6,304	3,640
即期部分	910,396	764,354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59,4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354,000元)的抵押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414,965	357,210
4 至 6 個月	145,824	85,165
7 至 12 個月	140,205	151,799
超過 12 個月	215,706	173,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2-4.50	二零一七年	780,000	4.57-5.52	二零一六年	70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0-4.84	二零一七年	789,639	3.70-6.16	二零一六年	469,45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75-8.00	二零一七年	790,453	4.90-8.00	二零一六年	409,231
			<u>2,360,092</u>			<u>1,578,687</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5-8.0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2,130,917	4.90-8.0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五年	2,311,267
			<u>2,160,917</u>			<u>2,311,267</u>
			<u>4,521,009</u>			<u>3,889,954</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4,326,864			3,734,965
— 港元			138,649			154,989
— 美元			55,496			-
			<u>4,521,009</u>			<u>3,889,954</u>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以內				2,360,092		1,578,687
— 第二年				463,099		717,106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7,314		930,535
— 五年後				660,504		663,626
				<u>4,521,009</u>		<u>3,889,954</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1,283	22,993
投資物業	1,592	1,850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7)	3,913,773	3,680,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126,559	177,343
抵押存款(附註23)	24,517	64,067
附屬公司的投資	384,920	261,400

為數人民幣5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700,000元)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為數人民幣69,12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東阿國環的投資作抵押。為數人民幣9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於全資附屬公司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無)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

28.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該等債券的票面利率為4.5%。該等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該等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維有限公司 經緯緯緯緯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東阿縣國環、嘉明國環及臨清國環的9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960,000元及人民幣105,831,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38,6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七台河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6,241,000元，其中人民幣99,76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16,47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新鄭新康的7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岐山的95%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544,000元，其中人民幣18,54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上述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大其在污水處理行業或再生水處理行業的地區覆蓋及提高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處理廠運營效率戰略的一部分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東阿 嘉明			
		臨清國環	七台河	新鄭新康	岐山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58	45	-	20
存貨		84	95	-	35
金融應收款項		266,890	-	60,000	119,011
無形資產		-	161,44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599	25,895	-	2,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7	26	-	1,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	2	-	3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38)	(1,379)	-	(4,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鄂滷	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東阿 嘉明 臨清國環 人民幣千元	七台河 人民幣千元	新鄭新康 人民幣千元	岐山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105,831)	(99,762)	(10,000)	(18,544)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	2	-	342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04,989)	(99,760)	(10,000)	(18,202)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	-	-

自收購以來，東阿 嘉明 臨清國環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41,063,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26,714,000元。七台河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794,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129,000元。新輪望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擔保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838,060	552,595

(b)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836,148	1,024,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在合約上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塊由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該土地亦構成本年度的一宗關聯方交易。同時，本集團亦獲授權無償使用新中洲水務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及提供的若干基礎設施。

上述關聯交易是根據雙方協定是對方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8,400	-	158,400
金融應收款項	-	7,054,255	7,054,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65,208	765,20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04,831	904,831
抵押存款	-	92,444	92,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5,285	675,285
	158,400	9,492,023	9,650,4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450,400	–	450,400
金融應收款項	–	6,225,236	6,225,2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21,968	621,9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32,730	132,730
抵押存款	–	119,220	11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1,770	1,291,770
	<hr/>	<hr/>	<hr/>
	450,400	8,390,924	8,841,3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7,994	767,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077	195,077
計息銀行借款	3,889,954	3,889,954
公司債券	885,556	885,556
	<hr/>	<hr/>
	5,738,581	5,738,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450,400	–	450,4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8,400	–	158,4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即期部分	250,000	–	295,482	–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5,786,190	4,850,068	6,177,787	4,806,832
	6,194,590	5,300,468	6,631,669	5,257,232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6,304	3,640	6,010	3,4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2,160,917	2,311,267	2,188,535	2,274,101
公司債券	1,246,825	885,556	1,246,825	885,556
	3,414,046	3,200,463	3,441,370	3,163,08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披露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本年度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年末，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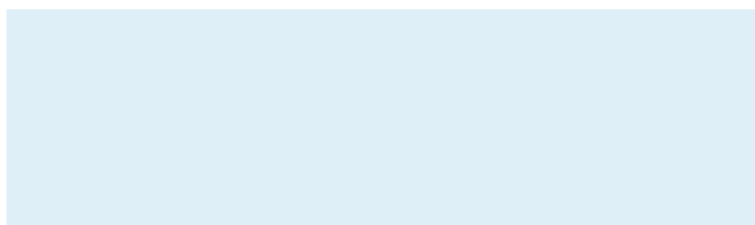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58,400	-	158,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450,400	-	450,400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4,806,832	-	4,806,832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6,010	-	6,0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2,188,535	-	2,188,535
公司債券	-	1,246,825	-	1,246,825
	-	3,441,370	-	3,441,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該等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將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用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彼等可信賴及具有高信用質素，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訂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用可靠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2,268	469,753	1,071,228	674,935	4,768,184
公司債券	366,480	52,980	211,980	949,500	1,580,940
貿易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910,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股息。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美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國美陵」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卅萬圓收購該公司位於新加坡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26,502	1,836,478	1,812,781	1,339,679	999,315
除稅前溢利	437,392	443,147	381,716	281,679	233,069
所得稅	91,400	108,500	85,241	49,050	35,696
年內溢利	345,992	334,647	296,475	232,629	197,373
其他全面收益	14,395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0,387	334,647	296,475	232,629	197,37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34,577	324,883	294,788	231,563	196,540
非控股權益	11,415	9,764	1,687	1,066	833
	345,992	334,647	296,475	232,629	197,37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8,972	324,883	294,788	231,563	196,540
非控股權益	11,415	9,764	1,687	1,066	833
	360,387	334,647	296,475	232,629	197,373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160,451	9,465,810	7,610,810	4,713,807	3,876,800
負債總額	7,467,284	6,135,127	4,686,095	3,361,077	2,760,699
資產淨值	3,693,167	3,330,683	2,924,715	1,352,730	1,116,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46,985	3,200,028	2,842,913	1,340,381	1,108,818
非控股權益	146,182	130,655	81,802	12,349	7,283
權益總額	3,693,167	3,330,683	2,924,715	1,352,730	1,116,101